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 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睦邻关系，重申以五项原则，即：

- 一、互相尊重彼此领土的完整和主权，
- 二、互不侵犯，
- 三、互不借任何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性质的理由干涉内政，
- 四、平等互利，
- 五、和平共处，

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两国人民，特别是中国西藏自治区人民与尼泊尔人民之间的传统友好关系；一致同意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双方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

通的协定”的基础上,缔结本协定。

双方政府经过友好商谈,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双方政府同意,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人员往来,按照以下各项规定办理:

一、两国外交人员、公务人员和除本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以外的两国国民,需持本国护照,并且经过对方签证。经由第三国进入中国西藏自治区或尼泊尔境内的两国国民,也需持有本国护照,并且经过对方签证。

二、凡按习惯专门从事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贸易而不属于本条第三项所指的双方商人、他们的妻子和依靠他们生活的子女及随从人员,须持有经过对方签证的本国护照,或本国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发给的证明书。

三、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凡因进行小额贸易、探望亲友或季节性迁居的原因前往对方边境地区,无需持护照、签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但须在对方边境检查站或第一次遇到的对方政府授权机关进行登记。

四、双方香客为朝圣而旅行时,无需持有护照、签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但须在对方边境检查站或第一次遇到的对方政府授权机关进行登记,并且领取朝圣许可证。

五、两国的背夫和骡夫,只需持有本国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发给的为期不超过一年的证明书,并在对方边境检查站登记即可,无需持有护照或签证。

六、两国边民在通过边境时须走习惯的路线。

七、两国的政府官员、香客和商人应有按正常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八、虽有本条以上各项规定，任何一方政府认为必要时仍可以拒绝个别人员入境。

九、凡按本条各项规定进入对方境内的两国国民，只有在履行对方规定的程序后，才可以在对方境内居留。

第 二 条

双方政府同意保持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朝圣往来，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两国有关地方当局应给予对方朝圣香客应有的出入境便利。

二、双方香客的出入境手续按照本协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三、双方政府对于香客所携带的自用行李和朝圣用品不予征税。

第 三 条

双方政府同意按双方另行商定的手续，在对等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拉萨——科达里和加德满都——科达里公路，以发展两国官方和贸易方面的友好往来。

第 四 条

为保证在各自境内的对方国民安居乐业，促进两国友谊的发展，双方政府同意：

一、双方政府对在各自境内的对方国民的生命、财产和合法权益给予保护。

二、一方国民在对方境内应受所在国政府管辖，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定，缴纳捐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三、一方国民在对方境内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纠纷，概由所在国政府处理。

第 五 条

双方政府鼓励和支持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发展贸易关系。两国有关当局保护在自己一方境内的对方商民的合法利益，并给予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便利。一方在对方境内的商民，必须遵守所在国有关法令和条例，服从管理。

双方政府应促进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边境上的传统小额贸易。有关地方当局应给从事这种正常的以易货为基础的小额贸易的对方边民以方便和保护。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可以在拉萨设立总领事馆。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在加德满都设立总领事馆。

第 七 条

为了加强双方政府地方官员的友谊，及时解决两国边民往来中存在的问题，双方政府边境地方官员必要时可以举行会晤。

每次会晤的等级、时间和地点等问题，由双方政府有关地方官员自行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废除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和在同一天就该协定进行的换文。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如果一方政府提出要求修订或延长本协定，并且得到另一方政府的同意，可以由双方政府谈判修订或延长本协定事宜。

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在北京签订, 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毅

纳金德拉·普拉沙德·里贾尔

(签字)

(签字)